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94元/股（不含8.9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4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晚于2021年6月16日14:59:13:42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4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16日14:59:13:424的162个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986号（含）之前的140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8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61,6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607,230.00万股的10.006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6月10日 T-6日 （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6月11日 T-5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6月15日 T-4日 （周二）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6月16日 T-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2021年6月17日 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股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6月18日 T-1日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6月21日 T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年6月22日 T+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23日 T+2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6月24日 T+3日 （周四）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6月25日 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6月1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1年6月16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4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69元/股-18.0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13,637,390.0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0家投资者管理的2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上述配售对象的申报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0,160.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的部分。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联席主承销商初步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参与询价的情形，并且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2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69元/股-18.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607,230.00万股，申购倍数为4,935.97倍。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94元/股（不含8.9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4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6日14:59:13:42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94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16日14:59:13:42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986号（含）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8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61,65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3,607,230.00万股的10.006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6家，配售对象为8,83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2,245,58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42.0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8.8600	8.86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8.8600	8.868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保险资金	8.8600	8.867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8600	8.8676
基金管理公司	8.8600	8.8643
保险公司	8.8800	8.8833
证券公司	8.8500	8.8657
财务公司	8.9000	8.9000
信托公司	8.9000	8.597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8.8500	8.858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8500	8.8575

（下转A11版）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1808 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054.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估值及投资风险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F52“零售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28.09 倍（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T-3 日）。本次发行价格 8.86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16.60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 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8.94 元 / 股（不含 8.94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94 元 / 股，申购数量小于 1,4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94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1,400 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 14:59:13:42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8.94 元 / 股，申购数量等于 1,4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14:59:13:424 的 162 个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 986 号（含）之前的 140 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986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1,361,65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3,637,390.00 万股的 10.006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86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5.40 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5.4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02.7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08.1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即不超过 405.4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5,675.60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05.40 万股。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59.4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发行数量的 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89.1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3,648.60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86 元 / 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8.86 元 / 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6,5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6 月 23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 16:00 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T+4 日）刊登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6 月 10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漱玉平民	指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1年6月2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新股发行公告》	指《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54.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534.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2.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5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发次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48.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918.4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981.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936.61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6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17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不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6月22日（T+1日）在《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新股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 日），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